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花原小字第106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陳建文

被告 林俊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835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7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8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無駕駛執照，竟仍飲酒後於民國113年2月4日7時51分許，騎乘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花蓮縣花蓮市（下同）中福路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中福路與成功街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駕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卻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適訴外人杜碧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成功街北往南方

01 向行駛，行經上開路口欲左轉進入中福路時，本應注意行經
02 無號誌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充分注意左方來車，且轉彎車
03 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亦疏未
04 注意及此，貿然前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
05 故），杜碧秋因此受有左側腕部扭傷、右側髖部扭傷、左側
06 膝部擦挫傷等傷害，而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9,670
07 元之損害，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自得代位杜碧秋對
08 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9 法律關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提起
10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670元，及自起
1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2 息。

1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何聲明或陳述。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
19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
20 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2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查原告主張
22 系爭事故致杜碧秋受有醫療費用29,670元之損害，而由其悉
23 數賠付等情，業據其提出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交通分隊道
24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現場圖、花蓮縣警察
25 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
26 表、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診斷證明書為
27 證，復有警方處理系爭事故之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花原小
28 卷第17至29、37至68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9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
30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
31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既已

01 依保險契約給付醫療費用29,670元，自得依保險法相關規定
02 代位行使杜碧秋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3 (二)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4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事故
05 發生之原因乃被告「駕車行經設有反射鏡之無號誌交岔路口
06 時，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態，且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
07 備」、杜碧秋「駕車行經設有反射鏡之無號誌交岔路口左轉
08 彎時，未充分注意左方來車，且轉彎車輛未讓直行車先
09 行」，另被告酒後駕車且無照駕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10 條例第35條第3項、第21條第1項第1款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
11 調查報告表（二）、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交通分隊道路
12 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13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
14 可參（見花原小卷第44、47、61、63頁），是杜碧秋對本件
15 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本院審酌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被
16 告與杜碧秋之肇事原因、違規情節及過失之輕重等一切情
17 狀，認被告、杜碧秋就本件事故應分別負擔50%、50%之過
18 失責任，並依上開過失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是被告應
19 賠償原告之金額應為14,835元（29,670元 $\times$ 50% = 14,835
20 元）。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2 付原告14,8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3
23 日（見花原小卷第8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4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25 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27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28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29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30 保，得免為假執行。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
31 判費），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02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佳玫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05 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06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07 造人數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0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1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2 實。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14 書記官 黃馨儀